

白河县 2025 年良种红豆杉苗木培育 补助项目实施合同

甲方:白河县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9MB29646718

法定代表人:张良青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白河县城关镇旬白路 114 号

联系方式:0915-7829750

乙方:陕西省白河勤农富果红豆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93057529249

法定代表人:程和兵

地址:

联系方式:13399251088

经过政府招投标,确定乙方为白河县 2025 年良种红豆杉苗木培育补助项目的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白河县 2025 年良种红豆杉苗木培育补助项目实施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白河县 2025 年良种红豆杉苗木培育补助项目;

2、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育秦岭良种红豆杉苗木共计 50 万株,补助资金 589600 元;本协议约定的“良种红豆杉育苗”是指育苗的红豆杉种子必须有良种证明;

3、实施地址:白河县麻虎镇金银村四组;

4、完成时间: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育苗,2026 年 5 月

月底前，县林业局组织人员对育苗情况进行初验，初验结束后申请市级验收；

5、本协议约定的 589600 元补助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种子费、人工费、育苗用地费、材料费、田间管理费、项目评审费用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实施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内；

6、验收方式：采取实地测量及样地抽样法进行验收，一是测量育苗面积；二是测量育苗株数，在种子育苗苗床内，分别选择好中差三个平方样地，按三个样地每平方平均出苗数，乘以总亩数，得出总育苗数，育苗总株数 ≥ 60 万株为合格；三是检查病虫害情况，苗木健康且植株黄化、死亡、叶卷缩枯萎等情况控制在 5%以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育苗地址进行勘察、论证，同时审查乙方的育苗技术资质是否符合甲方的要求，是否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资质问题或不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甲方负责对乙方采购的物品进行监督，乙方采购的物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规定中的合格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后，才能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实施。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行业标准重新采购；

3、甲方负责验收乙方实施完成的秦岭良种红豆杉育苗项目是否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按甲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的建设；

2、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所有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物品，且乙方应负责提供相应的正规发票和种子良种证明，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乙方负责提供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的免费育苗用地，并保证育苗期间土地的合法性，不得发生纠纷，不得导致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无法实施。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4、乙方应按照苗木出圃时的同年市场平均价格提供价值589600元的苗木用于造林项目，确保红豆杉良种得到推广和运用。

四、其他：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系本合同的附件，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均应遵守。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口头约定无效。

3、除本合同已经约定的违约条款外，其他违约行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执行：甲、乙双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已经实际支付的相关费用、守约方的损失及守约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诉

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5年 11 月 26 日